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2012 苗栗生活創意設計競賽

徵選須知簡章

一、競賽主題：

「真峰 SUMMIT」-----以「設計・創意・新美學」為主軸，展現苗栗獨具光芒耀眼之在地文化，並藉由融入提昇產業落實之創意想法，實質行銷苗栗縣之生活文化與美學特色，以期呈現出苗栗更多元之真實風貌。

請以苗栗縣文化特色為設計發想，透過設計及創意，發展融合出可突顯苗栗多元文化特色及在地創意之主題作品，並展現出苗栗創意設計之繽紛色彩。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執行單位：埴鈺藝術有限公司

三、參賽資格：全國不限年齡、性別之各界人士或在校學生均可報名參加，個人報名或團體報名皆可。

四、參賽類組：

(一)平面設計類：海報、LOGO 應用、指標應用、包裝設計、圖騰應用、插畫…等

(二)應用創意類：生活用品、3C、文具、公仔……等

(三)多媒體影像類：宣傳影片、形象影片、多媒體動畫……等



五、競賽階段：共分「初賽」、「複賽」、「總決賽」三階段

六、報名時間：即日至 101 年 7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送件以棄權論，主、承辦及執行單位恕不負責。

七、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內容：

一律採通信郵寄方式報名及送件，報名者請填妥備齊下列文件：

1. 參賽報名表 乙份
2. 作品標籤 乙份
3. 參賽個人(團體)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乙份
4. 徵選送件作品 乙份 (※各類別各階段送件繳交內容如下表)

類別/各階段送件作品繳交方式	(一)平面設計類	(二)應用創意類	(三)多媒體影像類
初賽階段	1. 應繳交 A3 尺寸之設計圖一張，設計圖表現方式不拘，需具體說明作品設計概念、傳達意象主題等。	1. 應繳交 A3 尺寸之設計圖一張，設計圖表現方式不拘，需具體說明作品設計材質、規格、功能與用途等。	1. 應繳交 A3 尺寸之分鏡腳本設計圖說一張，分鏡圖表現方式不拘，需搭配腳本文字具體說明設計概念、影像內容、意象主題等。 影片至多 90 秒為限
<p>2. 統一以四開黑色卡紙板(39*54.5cm)裱裱，將 A3 作品圖紙黏貼於黑色版面正中央，並於卡紙板背面黏貼「作品標籤」，須牢固黏貼。</p> <p>3. 參賽者不得於作品設計圖及作品標籤上書寫、載註任何可辨識參賽者身份之文字或其他圖像 LOGO 等。</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正面)</p>  <p>(四開黑色卡紙板)</p> <p>(A3規格設計圖)</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背面)</p>  <p>(A4規格作品標籤)</p> </div> </div>			

類別/各階段 送件作品繳交 方式	(一)平面設計類	(二)應用創意類	(三)多媒體影像類
複賽階段	1. 繳交以初賽入選作品放大至A2尺寸之設計圖一張，設計圖表現方式不拘，不得與初賽作品相異。	1. 繳交以初賽入選作品之等比例實體模型，模型規格以1立方公尺為限，材質、表現方法不拘，若實際設計材質有取得之困難，可使用替代材質表現，唯須詳加說明。	1. 繳交初賽入選作品分鏡腳本拍攝（或繪製、後製）出之多媒體影像WMV或MP4檔光碟一份，至多90秒為限，需以搭配影、音、字幕而成之完整剪輯作品提送，並另提出使用音源之版權（或授權）說明，是否屬無侵權之虞。
	2. 「平面設計類」複賽專用作品標籤一份（※俟初賽完成後提供予複賽入圍者）	2. 「應用創意類」複賽專用作品標籤一份（※俟初賽完成後提供予複賽入圍者）	2. 「多媒體影像類」複賽專用作品光碟一份（※俟初賽完成後提供光碟圓標統一格式檔案予複賽入圍者）
	3. 參賽者不得於繳交作品內書寫、載註任何可辨識參賽者身份之文字或其他圖像LOGO等。		
總決賽階段	※俟複賽完成評審作業後統一由主辦單位於活動官網公佈，並以專函通知總決賽入圍者。		

八、評選辦法：

本活動將敦聘各競賽類別之三組專業評審團，其各具視傳、大傳、數媒、造藝、產設或工設、行銷宣傳及地方文化背景等相關專業學養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

(一)、各類組評分標準

1. 苗栗在地生活文化性 ----- 30%
2. 設計視覺藝術性----- 25%

3. 設計創意性----- 25%
4. 實際運用之可行性----- 20%

(二)、參賽流程與活動時間表

活動項目	時間
徵件報名作業	即日起至 101 年 7 月 20 日止
初賽評審作業	預計 101 年 7 月下旬辦理
複賽評審作業	預計 101 年 8 月中旬辦理
總決賽評選作業	預計 101 年 8 月下旬辦理
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展出舉辦	預計 101 年 9 月中旬辦理

九、獎勵辦法：

不分個人報名或團體組隊參加競賽，統一遴選出「平面設計類組、應用創意類組、多媒體影像類組」之獎項名額與獎勵如下：（三類組獎項名額相同）

第一名(1名)	可獲得獎金 7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二名(1名)	可獲得獎金 50000 元及獎盃乙座
第三名(1名)	可獲得獎金 30000 元及獎盃乙座
優選(1名)	可獲得獎金 10000 元及獎盃乙座
佳作(1名)	可獲得獎金 5000 元及獎盃乙座
入選(7名)	各可獲得獎狀乙紙(含框)
最佳概念獎(三類組取 1 名)	可獲得獎金 5000 元及獎盃乙座

十、獎勵辦法增設項目：

各類組得主若為在學學生，將一併頒發「指導老師獎」獎狀乙紙(含框)，以茲鼓勵。

十一、創作競賽徵選參賽須知：

(一)、參賽送件作品規定：

- 參加徵選之參賽作品需以主辦單位之統一表格參加徵選件，格式或內容填寫不符、不齊全、或未填寫參賽者真實姓名或資料者，主辦單位將保留審核通過之權利。

2. 為維持參賽之公平原則，參賽者請勿於作品標籤及作品設計圖上記載或註明任何可辨識創作個人或團體之姓名、文字或圖騰，若出現相關可辨識之內容，主辦單位亦將保留審核通過之權利。
3. 參賽作品一律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活動統一收件地址，參賽者請自行妥善包裝密封，若因包裝不良、填寫錯誤導致寄送過程中所造成之破損或遺失，主、承辦及執行單位概不負責。

(二)、獎項頒發規定：

1. 評審作業結束後，將以電話及專函通知得獎者，得獎者需填寫得獎稅務資料確認函後，方得辦理獎項獎金領取作業。
2. 本競賽之各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預扣所得稅，並由執行單位統一核發競賽勞務所得扣繳憑單，供得獎者申報。
3. 主辦單位得視參選作品內容保留獎項增減之權利。

十二、徵選參賽收件地點、單位：

1. 活動執行單位：埴鈺藝術有限公司
2. 送件郵寄請加註：「2012 苗栗生活創意設計競賽 收件小組」字樣
3. 作品統一收件地址：407 台中市西屯區上安路 84 巷 10 號 1 樓
4. 活動競賽洽詢專線：(037)365-278、或(04)2451-1088 分機 10
5. 活動承辦人：蔡明芳 小姐
6. 活動相關查詢及簡章報名表下載亦可至本活動專屬網站查詢：

<http://www.jfartwork.com.tw/2012miaoli>

十三、其他說明：

1. 本活動參賽作品，一經送件即視同同意本案參選辦法規則。
2. 經總決賽評審作業完成之得獎作品，其智慧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所有，對於全部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改作或使用之權利，得獎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
3. 參賽作品於競賽過程、頒獎後，如經發現不符合本須知之規定或涉及仿冒、抄襲等情事者，主辦單位得隨時暫停或取消其參賽資格，必要時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

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參賽者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概與主、承辦及執行單位無關。

4.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團之決議，不得有所異議。
5. 主、承辦及執行單位員工及其眷屬不得參加此項競賽活動，以示公平。
6. 初賽送件作品一律不予退件，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備份。複賽參賽者如未晉級總決賽，將由執行單位以電話及專函通知領回作品，請於通知 14 天內領回，若超過期限，主、承辦及執行單位恕不負保管之責，將由執行單位逕行處理，參賽者不得異議。
7. 本須知簡章及參賽辦法如有未盡之事項，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告之。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2012 苗栗生活創意設計競賽 參賽報名表

參賽作品編號	(執行單位填寫欄)		
參賽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1. 平面設計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應用創意類 <input type="checkbox"/> 3. 多媒體影像類		
參賽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報名 (參賽者自行勾選)		
參賽者姓名 (團體報名請填寫領隊資料)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		
電話	電話：(0) -	行動電話：	
E-Mail			
就讀學校 或 服務單位	(在學學生請加註科系年級)		
指導老師	(非在學參賽者無需填寫)		
(下列為團體報名者填寫欄，個人報名者無需填寫)			
組員一姓名		聯絡電話：	
組員二姓名		聯絡電話：	
組員三姓名		聯絡電話：	

※團體報名組員人數不限，本表格可自行加列組員人數；團體報名以領隊為代表人

本人(團體)確認上述資料無誤：_____ (參賽者/代表人簽名)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2012 苗栗生活創意設計競賽
作品標籤

參賽作品編號：

(本項由執行單位填寫)

作品主題名稱：

作品參賽類組：1. 平面設計類 2. 應用創意類 3. 多媒體影像類

作品主題內容、設計概念、材質規格、運用方式等設計說明(600 字內)：

※參賽者請勿於本作品標籤上記載或註明任何可辨識創作個人或團體之姓名、圖文、商標 LOGO 等，請自行填寫或撰打，並以 A4 白紙印出牢固黏貼於黑色裱紙板背面。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 2012 苗栗生活創意設計競賽
參賽個人(團體)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1. 本項參賽作品應為未曾於國內得任何獎項之創作，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規則所列之規定，得即刻取消本人(團隊)參賽資格。若已為得獎作品，得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本人(團隊)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亦概與主、承辦及執行單位無關。
2. 本人(團隊)同意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對參賽作品之公開展示、陳列、攝影、下載傳輸等相關非商業行為之用途，日後不得有所異議。
3. 本人(團隊)將尊重評選團之決議，不得有所異議。
4. 本人(團隊)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將失去參賽資格。
5. 本人(團隊)同意，當本設計作品得到各項獎項時，其設計內容及相關智慧財產權著作由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取得所有權利，對於本設計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所有改作或相關使用之權利，本人(團隊)不得再對機關行使創作人格權之主張。
6. 本人(團隊)同意，本項競賽之各項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預扣 10% 的所得稅。
7. 本人(團隊)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參賽者(團體代表者)同意簽署：_____ (簽章)

日期：中華民國 1 0 1 年 月 日